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 **昆蟲學系**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更新日期：109 年 03 月 23 日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來校參與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務必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於考試當日繳予各學系試務人員，方得進入試場。

本校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請先填寫以下問題(全部必填)

1. 最近 14 天內是否曾經出國 (含轉機) ?

無

有，請寫明國家名：\_\_\_\_\_

2.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發燒( $\geq 37.5^{\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酸痛   頭痛   其他症狀\_\_\_\_\_ 無

3.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是 否

4.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是 否

5.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是 否

上述問題經填寫後，考生如並未列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個案者

考生應聲明：

上述資料皆為正確，考生參加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確定於 109 年○月○日 (考試當日前 14 日) 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隱匿或不實，考生本人及監護人均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考 生：\_\_\_\_\_ (簽章)

監護人：\_\_\_\_\_ (簽章)

- 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